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美敦力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茲提述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的分銷協議(「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分銷協議，據此，美敦力獲委任為普惠的獨家分銷商，具有在全球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分銷協議其後被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分銷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現有分銷協議」)所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美敦力、普惠及先健科技(深圳)訂立現有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據此，先健科技(深圳)委任美敦力擔任(i)其所製造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ii)其補充配件產品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的非獨家分銷商。分銷補充產品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現有分銷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簽立後，根據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普惠及先健科技(深圳)於同日將彼等於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有關補充產品的權利及責任轉讓及轉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本集團於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保持不變。

有關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越亦已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以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超過3年的年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的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創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年期：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於補充生效日期生效，自補充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為期五年。

其後，除非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六個月不予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否則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先健科技(深圳)委任美敦力擔任(i)其獨家分銷商，具有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權利；及(ii)非獨家分銷商，具有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補充配件產品的權利。

倘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不足百分之十五(15%)的股本，則本公司可於發出事先通知後將獨家分銷更改為非獨家分銷。

在本公司取得適用監管批准且美敦力同意就有關補充產品進行商業發佈前，指定補充產品不會開始實際分銷。

美敦力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美敦力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補充開始日期」)前不得生效：

(i)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署；

- (ii) 截至補充生效日期，與分別獲本公司或先健科技(深圳)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授權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現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協議已予終止，且該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所覆蓋的範圍已轉介予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受其獨家控制；
- (iii) 美敦力滿意先健科技(深圳)或本公司已完成與質量系統、流程控制、功能測試以及組織心臟瓣膜及補充產品核證工作有關的所有契諾及行動，包括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附件所載的所有該等契諾；
- (iv) 就投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載的契諾而言，先健科技(深圳)或本公司已分別在達成該等契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並已及時完成該等須於補充開始日期前完成的部分契諾；及
- (v) 已達成投資協議項下須於補充開始日期前達成的若干要求。

最低購買額及
年度銷售目標：

美敦力將於補充開始日期起首年向先健科技(深圳)購買最低價值三(3)百萬美元的補充產品，最低購買規定每年增加百分之十(10%)，直至美敦力合共購買補充產品價值達十六(16)百萬美元止，屆時年度最低購買規定將其後每年維持在最近年度水平。此外，訂約方須真誠協定補充開始日期後首年的年度銷售目標(即美敦力計劃購買而先健科技(深圳)計劃製造的預計產品銷售量)。訂約方須其後每年磋商美敦力於相關年度向先健科技(深圳)購買的補充產品的年度銷售目標。

定價：

於補充開始日期後首年內，如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所訂明，美敦力將購買的每一類補充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真誠協定。補充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其中包括)美敦力向其客戶出售補充產品的平均價格與先健科技(深圳)上年度向美敦力出售補充產品的價格之間的差額按指定公式釐定。

美敦力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價格向其客戶出售補充產品，惟須受訂約方真誠協定的最高價格及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付款條款：

美敦力應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之後六十(60)天向先健科技(深圳)付款。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載入通函)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假設補充開始日期將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百萬美元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3.25	8.13	8.94	9.83	10.81

各項建議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

1. 先天性心臟病市場的良好前景(按市場規模、平均售價及根據獨立第三方市場調查機構所編製市場調查報告的估計增長率計算)；及
2. 本集團於補充開始日期後五(5)個曆年根據年度銷售目標、補充產品的估計銷售增長率及估計轉讓價計算的預計銷售額。

與美敦力有關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敦力是設於美國的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包括六個主要業務單位，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及治療方法。美敦力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研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覆蓋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有附屬公

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擁有15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起廣闊的全球銷售網絡，向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逾30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先健科技(深圳)為本集團設於中國深圳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包括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所列明的補充產品)製造。

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相信，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公司在與美敦力的合作中實現協同效應並加速成為世界級領先心血管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所列明的補充產品)供應商。美敦力為醫療設備行業全球獲認可及好評的市場參與者，將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的品牌知名度、銷售、營銷、分銷、培訓、教育及臨床專業知識。本公司為中國醫療設備行業新興參與者，將受益於美敦力的廣泛國際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鑒於有可能會極大地擴大分銷網絡及提高銷售收益，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

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創越亦已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以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超過3年的年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的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受控制或共同控制該首家實體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健科技(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深圳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投資協議」	指	美敦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普惠」	指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產品」	指	根據現有分銷協議普惠將售予美敦力及美敦力將向普惠購買的商品及產品，截至現有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包括普惠、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心臟瓣膜產品，並可能包括現有分銷協議訂約方協定於行使現有分銷協議所界定的優先磋商權時交由美敦力分銷的任何其他產品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就委任美敦力擔任先健科技(深圳)補充產品的分銷商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與補充醫療器械產品有關的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配件產品」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普惠或其聯屬公司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配件產品。截至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簽立日期，補充配件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所載的該等配件產品

「補充生效日期」	指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補充封堵器產品」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普惠或其聯屬公司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封堵器產品。截至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簽立日期，補充封堵器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所載的該等封堵器產品
「補充產品」	指	補充配件產品及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先建科技公司
謝粵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及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顯治先生、周庚申先生及周路明先生。